**鹿寨县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0年鹿寨县文明城市公益广告宣传牌及物料采购

采购编号：LZZC2020-G1-230099-GXJX

采购单位：（盖章）中国共产党鹿寨县委员会宣传部

采购代理单位：（盖章）广西建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_Toc433725894)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5](#_Toc43372589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_Toc43372589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_Toc433725897) 2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9](#_Toc43372589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_Toc433725899)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020年鹿寨县文明城市公益广告宣传牌及物料采购**

**（LZZC2020-G1-230099-GXJX）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0年鹿寨县文明城市公益广告宣传牌及物料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鹿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寨县城南新区桂园路汇一联商务楼一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1月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0-G1-230099-GXJX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LZZC2020-G1-00458

项目名称：2020年鹿寨县文明城市公益广告宣传牌及物料采购

预算金额：25000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2500000.00元

采购需求：采购2020年鹿寨县文明城市公益广告宣传牌及物料1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采购内容的设计、制作、安装工作，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0年10月16日起至2020年10月23日止（工作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13：00时至16：00时）；

2、地点：鹿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寨县城南新区桂园路汇一联商务楼一楼）。供应商未合法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文件。

3、方式：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时，必须由经办人提交以下资料：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③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以上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备注：已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4、售价：招标文件每套250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0年11月5日9时30分；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1月5日10时00分；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

3、地点：鹿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寨县城南新区桂园路汇一联商务楼一楼）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经验证后递交文件。**

4、开标时间和地点：投标人应于2020年11月5日10时00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鹿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寨县城南新区桂园路汇一联商务楼一楼），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网银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建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创业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2 7655 0000 0613

**3.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鹿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同时发布。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鹿寨县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鹿寨县鹿寨镇创业路2号

联系电话：0772-6826982 联系人：韦绍志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59号

联系电话：0772-6814823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鹿寨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2-6822756

4.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莫利

电话：0772-6814823

广西建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竞标人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2、本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竞标人请以详细、正确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磋商报价表和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参考型号规格或配置技术参数、  服务方案（内容）等 | 数量及  单位 |
| **2020年灯杆公益广告** | | | |
| 1 | 县城灯杆公益广告制作-不锈钢架+喷绘 | 地点：创业路  规格：1440\*960mm  说明：文明城系列公益广告  须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内容进行版面布局、配色等设计，采购人认可后方可交付制作。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张贴到指定位置。 | 28杆 |
| 2 | 县城灯杆公益广告制作-不锈钢架+喷绘 | 地点：民生路  规格：1440\*960 mm  说明：文明城系列公益广告  须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内容进行版面布局、配色等设计，采购人认可后方可交付制作。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张贴到指定位置。 | 1杆 |
| 3 | 县城灯杆公益广告制作-不锈钢架+喷绘 | 地点：飞鹿大道  规格：3000\*900 mm  说明：文明城系列公益广告  须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内容进行版面布局、配色等设计，采购人认可后方可交付制作。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张贴到指定位置。 | 23杆 |
| 4 | 县城灯杆公益广告制作-不锈钢架+喷绘 | 地点：建中东路  规格：2100\*800 mm  说明：文明城系列公益广告  须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内容进行版面布局、配色等设计，采购人认可后方可交付制作。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张贴到指定位置。 | 3杆 |
| 5 | 县城灯杆公益广告制作-不锈钢架+喷绘 | 地点：鹿寨山脚路段  规格：3000\*900 mm  说明：文明城系列公益广告  须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内容进行版面布局、配色等设计，采购人认可后方可交付制作。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张贴到指定位置。 | 22杆 |
| 6 | 县城灯杆公益广告制作-不锈钢架+喷绘 | 地点：迎宾路  规格：3000\*900 mm  说明：文明城系列公益广告  须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内容进行版面布局、配色等设计，采购人认可后方可交付制作。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张贴到指定位置。 | 4杆 |
| 7 | 县城灯杆公益广告制作-不锈钢架+喷绘 | 地点：飞鹿立交桥匝道  规格：3000\*60 mm  说明：文明城系列公益广告  须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内容进行版面布局、配色等设计，采购人认可后方可交付制作。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张贴到指定位置。 | 1杆 |
| 8 | 县城灯杆公益广告制作-不锈钢架+喷绘 | 地点：政军路  规格：1440\*960 mm  说明：文明城系列公益广告  须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内容进行版面布局、配色等设计，采购人认可后方可交付制作。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张贴到指定位置。 | 1杆 |
| 9 | 县城灯杆公益广告制作-不锈钢架+喷绘 | 地点：民生路延长线（广电网络门口路段）  规格：1440\*960 mm  说明：文明城系列公益广告  须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内容进行版面布局、配色等设计，采购人认可后方可交付制作。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张贴到指定位置。 | 26杆 |
| 10 | 县城灯杆公益广告制作-不锈钢架+喷绘 | 地点：创业路延长线（新路）  规格：1440\*960 mm  说明：文明城系列公益广告  须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内容进行版面布局、配色等设计，采购人认可后方可交付制作。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张贴到指定位置。 | 16杆 |
| 11 | 县城灯杆公益广告制作-不锈钢架+喷绘 | 地点：政通路  规格：1440\*960 mm  说明：文明城系列公益广告  须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内容进行版面布局、配色等设计，采购人认可后方可交付制作。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张贴到指定位置。 | 23杆 |
| 12 | 县城灯杆公益广告制作-不锈钢架+喷绘 | 地点：桂园路  规格：1440\*960 mm  说明：文明城系列公益广告  须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内容进行版面布局、配色等设计，采购人认可后方可交付制作。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张贴到指定位置。 | 43杆 |
| 13 | 县城灯杆公益广告制作-不锈钢架+喷绘 | 地点：园丁路  规格：1440\*960 mm  说明：文明城系列公益广告  须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内容进行版面布局、配色等设计，采购人认可后方可交付制作。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张贴到指定位置。 | 30杆 |
| 14 | 灯杆矫正 | 城南片区灯杆矫正  说明：文明城系列公益广告 | 137杆 |
| 15 | 灯杆矫正 | 城南片区灯杆公益广告画面维护  说明：文明城系列公益广告 | 56杆 |
| **鹿寨县宣传牌** | | | |
| 1 | 宣传栏喷绘 | 地点：县城范围内 | 3000平方米 |
| 2 | 灯杆宣传架 | 地点：县城范围内  材料：镀锌管+喷绘  规格：长0.93m\*高1.44 m  说明：每个灯杆2块 | 300杆 |
| 3 | 1.8PVC UV 直喷（一级板） | 具体内容：文明城市宣传  规格：220\*110CM | 30块 |
| 4 | 钣金标识牌 | 具体内容：文明城市宣传  规格：架子尺寸：1200\*2500mm  画面尺寸：715\*1195mm | 200块 |
| 5 | 铁艺造型 | 1.5cm厚PVC材料UV喷，剪板折边、围边满焊无焊缝；内置龙骨架构打平衡支撑；花格造型为镀锌板双层激光切割。 | 200块 |
| 6 | 铁艺造型牌 | 双面铁艺造型  1.总尺寸：宽1245\*高3142mm\*100mm厚，  2.混凝土预埋40CM  3.主体结构为10\*10CM,侧边采用4\*4CM的方管,中间2.5MM厚镀锌板，画面为0.5CM厚PVC板UV喷印。落款字烤漆。“呦呦鹿鸣 寨美一方”采用10MMPVC雕刻  4.材料说明: 国标2.5mm厚镀锌板，外表颜色高温静电喷塑，可保5-7年不褪色、不起皮，板材无缝焊接。  5.工艺要求：  （1）数控高精度切割下料，确保切口水平。  （2）等离子切割机切割，高级技工高技术围边。  （3）高级技工精心焊接/打磨/喷砂，确保美观、安全、牢固。  （4）色面处理采用的是进口塑粉200度高温固化、静电喷塑工艺，色面光亮平滑。 | 93块 |
| **物料** | | | |
| 1 | 盒装纸巾 | 规格型号：210\*110\*70mm 100抽  材质工艺：300克白卡亮膜，3层纯木浆纸 | 50000盒 |
| 2 | 纸杯 | 规格型号：9盎司  材质工艺：268克琳膜 | 1250000只 |
| 3 | 无纺袋 | 规格型号：300\*400\*100mm  材质工艺：80克全线缝单色 | 50000个 |
| 4 | 雨伞 | 规格型号：三折晴雨伞（带防晒涂层）  材质工艺：半径58cm\*8K | 20000把 |
| 5 | 围裙 | 规格型号：201牛津布（PVC）脖带和腰带为0.8CM宽  材质工艺：580\*720mm±10mm | 20000条 |
| 6 | 市民文明手册 | 规格：封面200克铜版纸过膜 ， 内页157克铜版纸，骑马钉装  材质工艺：580\*720mm±10mm | 50000本 |
| **鹿寨县文明城系列公益广告** | | | |
| 1 | 灯杆广告喷绘 | 地点：飞鹿立交桥  规格：宽0.6\*高2.4m  说明：文明城系列公益广告 | 176杆 |
| 2 | 灯杆广告喷绘 | 地点：飞鹿大道  规格：宽0.85\*高6m  说明：文明城系列公益广告 | 116杆 |
| 3 | 灯杆广告喷绘 | 地点：兴鹿路  规格：宽0.8\*高8m  说明：文明城系列公益广告 | 74杆 |
| 4 | 灯杆广告喷绘 | 地点：龙田路  规格：宽0.8\*高8m  说明：文明城系列公益广告 | 45杆 |
| 5 | 灯杆广告喷绘 | 地点：迎宾路  规格：宽0.8\*高6m  说明：文明城系列公益广告 | 42杆 |
| 6 | 灯杆广告喷绘 | 地点：建中东路  规格：宽0.8\*高4.2m  说明：文明城系列公益广告 | 42杆 |
| 7 | 灯杆广告喷绘 | 地点：建中西路  规格：宽0.7\*高3m  说明：文明城系列公益广告 | 58杆 |
| 8 | 灯杆广告喷绘 | 地点：立交桥匝道  规格：宽0.6\*高6m  说明：文明城系列公益广告 | 24杆 |
| 9 | 灯杆广告喷绘 | 地点：民生路  规格：宽0.93\*高2.9m  说明：文明城系列公益广告 | 72杆 |
| 10 | 灯杆广告喷绘 | 地点：创业路  规格：宽0.93\*高2.9m  说明：文明城系列公益广告 | 73杆 |
| 11 | 灯杆广告喷绘 | 地点：桂园路  规格：宽0.8\*高4m  说明：文明城系列公益广告 | 18杆 |
| 12 | 灯杆广告喷绘 | 地点：桂园路中段  规格：宽0.93\*高2.9m  说明：文明城系列公益广告 | 10杆 |
| 13 | 灯杆广告喷绘 | 地点：园丁路  规格：宽0.93\*高2.9m  说明：文明城系列公益广告 | 12杆 |
| 14 | 灯杆广告喷绘 | 地点：政通路  规格：宽0.93\*高2.9m  说明：文明城系列公益广告 | 7杆 |
| 15 | 灯杆广告喷绘 | 地点：二桥  规格：宽0.5\*高1.07m  说明：文明城系列公益广告 | 408杆 |
| 16 | 高杆广告 | 地点：立交桥  规格：宽16.1\*高6.1m  说明：文明城系列公益广告 | 3杆 |
| 17 | 高杆广告 | 地点：立交桥底  规格：宽18.1\*高6.1m  说明：文明城系列公益广告 | 1杆 |
| 18 | 高杆广告 | 地点：北站  规格：宽18.1\*高6.1m  说明：文明城系列公益广告 | 2杆 |
| 19 | 高杆广告 | 地点：职教中心  规格：宽15.1\*高6.1m  说明：文明城系列公益广告 | 1杆 |
| 20 | 立牌广告 | 地点：北站  规格：宽8.8\*高3m  说明：文明城系列公益广告 | 1杆 |
| 21 | 立牌广告 | 地点：北站  规格：宽11.2\*高3m  说明：文明城系列公益广告 | 1杆 |
| 22 | 立牌广告 | 地点：北站  规格：宽9.2\*高3m  说明：文明城系列公益广告 | 1杆 |
| 23 | 立牌广告 | 地点：北站  规格：宽10.6\*高3m  说明：文明城系列公益广告 | 1杆 |
| 24 | 立牌广告 | 地点：北站  规格：宽12.5\*高3m  说明：文明城系列公益广告 | 1杆 |
| 25 | 广告牌增补替换 | 地点：飞鹿立交桥  规格：宽0.6\*高2.4m  说明：文明城系列公益广告 | 24杆 |
| 26 | 广告牌增补替换 | 地点：飞鹿大道  规格：宽0.85\*高6m  说明：文明城系列公益广告 | 24杆 |
| 27 | 广告牌增补替换 | 地点：兴鹿路  规格：宽0.8\*高8m  说明：文明城系列公益广告 | 23杆 |
| 28 | 广告牌增补替换 | 地点：龙田路  规格：宽0.8\*高8m  说明：文明城系列公益广告 | 12杆 |
| 29 | 广告牌增补替换 | 地点：迎宾路  规格：宽0.8\*高6m  说明：文明城系列公益广告 | 12杆 |
| 30 | 广告牌增补替换 | 地点：民生路、创业路  规格：宽0.93\*高2.9m  说明：文明城系列公益广告 | 36杆 |
| 31 | 广告牌增补替换 | 地点：建中东路  规格：宽0.8\*高4.2m  说明：文明城系列公益广告 | 14杆 |
| 32 | 广告牌增补替换 | 地点：建中西路  规格：宽0.7\*高3m  说明：文明城系列公益广告 | 12杆 |
| 33 | 广告牌增补替换 | 地点：二桥  规格：宽0.5\*高1.07m  说明：文明城系列公益广告 | 108杆 |
| 34 | 灯杆广告拆除矫正 |  | 96杆 |
| 35 | 灯杆广告拆除矫正 | 地点：民生路、创业路 | 36杆 |
| 36 | 灯杆广告拆除 | 地点：北站 | 1杆 |
| 37 | 垃圾桶分类标志 | 规格：宽0.21\*高0.297m | 80张 |
|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投标报价包括税费，设计费、材料费、施工制作、安装费、人工费、劳务、管理、保险、利润、税金、运输费、维修、保养、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采购内容的设计、制作、安装工作，并通过验收。  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所有合同款。  五、制作、安装方式、验收及质量、安全要求：  1、中标供应商负责户外广告牌的审批手续及做好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采购人协助成交供应商办理审批等相关手续。  2、中标供应商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全面负责广告牌制作、运输和安装的整个过程。  3、中标供应商保证广告牌制作、安装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及相关质量标准。  4、中标供应商施工完毕后通知采购人进行交付使用验收，采购人接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使用验收。若验收不合格，采购人不进行交付使用验收，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验收不合格通知之日起3日内返工。  **六**、质保期：**一**年，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含人工、材料费）保修、保养、翻新、防风、防雨、防潮、防8级抗震、防脱落等。若上述广告牌出现倒塌、倾斜、脱落、陈旧、破损及影响行人、行车及广告效果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免费（含人工、材料费）维护、修补好，并更换新画面。因质量及维护不当等造成人员伤亡的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七、**故障响应时间：中标供应商接到故障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2020年鹿寨县文明城市公益广告宣传牌及物料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0-G1-230099-GXJX |
| 2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 |
| 3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应按《公开招标公告》第八条规定交纳。 |
| 4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有误、有不合理要求的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 5 | **投标文件组成：**  1. 开标一览表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单独封装)。  2.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单独封装)。  3.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装订成一本，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
| 6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2020年11月5日10时00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鹿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寨县城南新区桂园路汇一联商务楼一楼），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 |
| 7 | 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11月5日10时00分在鹿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寨县城南新区桂园路汇一联商务楼一楼）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会议。 |
| 8 |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
| 9 | 本招标项目是以采购预算价为最高限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不予以评审。该项目的采购预算价为：2500000.00元。 |
| 10 |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电汇、转帐、网银（银行打印盖章）等。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4、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 11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 |
| 12 | 采购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
| 13 | 付款方式： 按《项目采购需求》规定。 |
| 14 |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 |
| 15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2020年鹿寨县文明城市公益广告宣传牌及物料采购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中国共产党鹿寨县委员会宣传部 及广西建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和有效身份证件。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本项目允许分包，经采购人同意部分内容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核、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分标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3.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4、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开标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理。

★8、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9、根据《财政部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1〕59 号）规定，在信息系统建设中，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对于理解及把握采购内容具有一定的优势，其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可能性。为保证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凡为整体采购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10、**为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中小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按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执行。另：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桂财采[2015]25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有权在评标过程中或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查证，如被查实提供虚假材料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7条规定进行处理。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九）质疑

1． 投标人认为公开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公开招标文件的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

2．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4.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质疑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6．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十）投诉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鹿寨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3．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鹿寨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鹿寨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6．鹿寨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项目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4、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5、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6、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组成**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2．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3．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投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投标无效。

5．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6．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7．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资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组成），正本壹本；副本肆本。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以下资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组成（**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否则，文件失散引起的后果自负**）。

1、**资格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3）投标人2020年任意一个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或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或税务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4）投标人2020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基金专用收款收据”或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社保中心或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5）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的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信用中国”查询内容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共三个网页查询页面的查询记录，查询记录须显示竞标人名称、查询结果以及网页查询时间。显示的网页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

2、**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合并装订成册，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2.1资信及商务文件：

（1）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5）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信誉等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投标人2019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同类项目业绩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2.2技术文件

（1）技术响应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2）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3）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4）服务承诺方案（格式自拟）；

（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2.3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6）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包括税费，设计费、材料费、施工制作、安装费、人工费、劳务、管理、保险、利润、税金、运输费、维修、保养、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3、保证金交纳形式：电汇、转帐、网银。

开户名称：广西建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创业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2 7655 0000 0613

注：投标人汇款时必须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及所投标段（如有）等。若投标保证金银行单据上未注明项目编号及所投标段等内容所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保证金到账户的时间为准，因此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到达本代理机构账户上的时间。评标委员会根据广西建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出具的《项目投标保证金到帐信息表》查验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

本招标不接受银行汇票、银行保函以及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4、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5、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天内退还（提供合同副本一份给采购代理机构）。

6、在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提供的公司名称、开户行及账号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该投标人，不计利息（注：投标人投标函提供的公司全称、开户银行、账号必须完整、清晰，否则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退付，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保证金不计息。

8、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质量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正本壹本，副本肆本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形式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书面投标文件副本与书面投标文件正本不符，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提供原件以外的均可提供复印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合并装订成一本，并密封封装于投标文件袋。资格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应单独用小信封密封封装。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见第六章格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原件（如有）请用档案盒（袋）装好,封面写上投标人名称,原件名称份数，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逾期不接收。

3、未按要求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同为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实质性要求项目不齐全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3）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项达0项（含0项）以上的；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或者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5、唱标；

6、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7、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的单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封闭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3）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4）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5）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6）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1、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另：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桂财采[2015]25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广西区内政府采购中对监狱企业及其产品的认定，由自治区司法厅负责（需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企业产品目录）；省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评标结果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鹿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六）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七 、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

（二）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中标服务费

（1）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类型费率（‰）** | | |
| **工程招标**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 100以下 | 6.300 | 9.450 | 9.450 |
| 100-500 | 4.410 | 6.930 | 5.040 |
| 500-1000 | 3.465 | 5.040 | 2.835 |
| 1000-5000 | 2.205 | 3.150 | 1.575 |
| 5000-10000 | 1.260 | 1.575 | 0.630 |
| 10000-50000 | 0.315 | 0.315 | 0.315 |
| 50000-100000 | 0.221 | 0.221 | 0.221 |
| 100000-500000 | 0.050 | 0.050 | 0.050 |
| 500000-1000000 | 0.038 | 0.038 | 0.038 |
| 1000000以上 | 0.025 | 0.025 | 0.025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①广西建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莫利 联系电话：0772-6814823

联系地址：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59号

②交纳中标服务费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建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鹿寨城南支行

银行帐号：2013 8601 0400 51187

九、其他事项

1、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2、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对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对于不属于以上情形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五)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分**

（(1)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30分。

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金额（元）

(2)某投标人价格分 = ×30分

某投标人有效评标报价金额（元）

**2、技术方案分………………………………………………………………………… 25分**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方案，由各评委独立打分。

一档（0～8分）：方案一般，技术方案论述较准确，架构比较清晰，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8.1～16分）：方案良好，技术方案详细可行，对本项目基本情况有一定了解，技术架构清晰，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16.1～25分）：方案优秀，技术方案完整详细，充分了解本项目情况，技术方案设计规划合理、描述准确，具备针对性、可行性，技术架构清晰，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3、实施方案分…………………………………………………………………………27分**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实施方案，从实施方案的完整程度、可操作性、可控程度、进度计划等方面，由各评委独立打分。

一档（0～9分）实施方案一般，实施计划基本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满足要求，整体实施方案一般。

二档（9.1～18分）实施方案完整清晰，实施计划完整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清晰，进度计划完整，整体实施方案良好。

三档（18.1～27分）实施方案清晰、针对性强，实施计划完整明晰、可操作性强，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清晰可控，进度计划优秀，整体实施方案优秀。

**4、服务承诺方案分……………………………………………………………………18分**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从服务承诺方案的可控程度、服务措施合理程度、应急措施承诺等方面，由各评委独立打分。

一档（0～6分）：供应商提供服务承诺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承诺方案一般。

二档（6.1～12分）：供应商服务承诺方案全面、可行，服务措施到位，应急措施较合理，人员配置较充足，服务承诺方案良好。

三档（12.1～18分）：供应商服务承诺方案详细、具体，应急措施合理、可操作性强，人员配置充分，具有一定技术专业能力，能很好地为采购单位服务，服务承诺方案优秀。

**注：投标单位所出具的证明材料，如发现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

**总得分 =1 + 2 + 3 + 4**

二、**中标标准及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承诺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2020年鹿寨县文明城市公益广告宣传牌及物料采购（LZZC2020-G1-230099-GXJX ）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表编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编号：

签 订 地 点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  （元） | 金 额  （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如有产品质量争议，需要进行产品抽样送检，送检及检验时间不计入验收时间范围内）、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及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按《项目采购需求》。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资金性质： 。

2、付款方式：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所有合同款。

**第九条、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

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见《项目采购需求》及中标人承诺，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或技术专家参与验收。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 滞纳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联系电话： | 经办人：  联系电话： |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  |  |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3.保修期责任：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正本 / 副本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3）投标人2020年任意一个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或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或税务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4）投标人2020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基金专用收款收据”或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社保中心或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5）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的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信用中国”查询内容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共三个网页查询页面的查询记录，查询记录须显示竞标人名称、查询结果以及网页查询时间。显示的网页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

正本 / 副本

**投标文件**

（**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资信/商务文件（格式）**

（1）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转账单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务必在银行转账单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或采购编号。

2、须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不得填写个人姓名**，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3、转账单复印件务必保持清晰完整，如模糊不清而造成该证明被视为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若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专户在保证金递交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足额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法定代表人签名：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4）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采购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交货期 |  |  |  |
| 交货地点 |  |  |  |
| 付款方式 |  |  |  |
| 制作、安装方式、验收及质量、安全要求 |  |  |  |
| 质保期 |  |  |  |
| 故障响应时间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5）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信誉等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投标人2019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同类项目业绩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二、技术文件（格式）**

（1）技术响应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2）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3）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4）服务承诺方案（格式自拟）；

（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1）技术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项目内容 | 招标文件货物技术参数、功能要求 | 投标文件货物技术参数、功能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2）技术方案格式：**

**技术方案**

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3）实施方案格式：**

**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4）服务承诺方案格式：**

服务承诺方案

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三、报价文件格式**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全称）提交 **的**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投标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价格文件）正本壹本，副本肆本；开标一览表正本壹本、副本肆本（**单独用一个信封密封）**。

据此函，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⒈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相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⒉投标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⒊本投标有效期自截标日起 天（日历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全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 | 数量  ① | 单价  (元)  ② |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 | | | | |
| 交货期：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可提供）

**开标一览表信封封面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 | 数量  ① | 单价  (元)  ② |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 | | | | |
| 交货期： | |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此表请单独装信封密封，信封封面请注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等字样。

3、保留小数点后2位数，按四舍五入计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